

《2017-1-27》

[預備心 QT \(請點\)](#)

[開始 QT \(請點\)](#)

今日讀經：可 14:53~65

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，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**54**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。**55**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，卻尋不著。**56** 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，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。**57**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，說：**58** 「我們聽見他說：『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』」**59** 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**60**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？」**61** 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他說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**62** 耶穌說：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**63**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」**64**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**65** 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又蒙著他的臉，用拳頭打他，對他說：「你說預言吧！」差役接過他來，用手掌打他。

一、經文：可 14:53~65

二、主題：見證與審判

三、金句：耶穌說：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(可 14:62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控告耶穌的見證：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之後，就被帶到公會接受審判，雖然「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，卻尋不著」(可 14:55)——「有好些人」(可 14:56)、「又有幾個人」(可 14:57)都作假見證想要陷害耶穌，只是他們的見證「各不相合」(可 14:56~59)。因此，他們控告耶穌的「見證」皆無法成立。(按猶太人的律法規定，控告罪人的人證，必須由兩個或以上的人，作出一致的「見證」才能定案——參申 19:15。)

這些人極想要找到把柄控告耶穌、陷害耶穌，但他們控告的見證是假的、是無效的，可見主耶穌的生活即使在仇敵眼中，也找不出任何可非議之處。

2、耶穌自己的見證：

那些人起來控告耶穌的時候，「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」(可 14:61)，可是當大祭司問祂說「祢是那當稱頌者（即指上帝）的兒子基督不是」的時候，耶穌卻開口很明確地說「我是」，並且接著又說「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」(可 14:62)。

3、人或神的審判：

就是因為耶穌宣稱祂是上帝的兒子、是基督，就被猶太公會判了死罪。在當時人的眼中，耶穌是因為說了僭妄的話，而接受審判，被定死罪，但事實上，耶穌是代替我們全人類，接受了上帝公義的審判。因著祂替我們被定罪，我們就可以不再被定罪，在神面前因信稱義——這正是祂來到這世上的「目的」。

當時坐在公會上審判耶穌的，的確是假冒為善、抵擋真理的眾祭司長、長老和文士，然而耶穌卻在那裏看見了神的主權，心中十分明白，祂正在完成救贖世人的大工，所以祂能面對猶太公會的審判，平靜地宣布祂的再來與末日公義的審判。

人看見的是人的審判，但主耶穌看見的是神的審判，不論當時或是末日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在此段經文中所提到的人物，誰才是真正的罪人？你是否經驗過自己或是別人，為要遮蓋自己的罪而控告別人是罪人的情形？

你想有人願意而且能為了堅持一個有關自己身份的謊言，而「平靜地」犧牲自己的性命嗎？所以從耶穌為自己的見證裏，你認為祂是誰呢？

當你受到不公的判斷時，感受如何？請分享你的經驗。（耶穌面對不公的判斷時，祂的感受如何？祂如何能勝過消極的情緒、感覺？這與祂看見祂將要得著的榮耀，以及末日公義的審判有何關係？）

六、默想：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為什麼定意要忍受誣告、羞辱，甚至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的性命？